



澳門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中文）及學位後課程  
教學規章

## **第一條 碩士學位**

- 一、澳門大學透過法學院授予法學碩士學位。
- 二、凡取得碩士學位者，皆證明其在某專門學術領域具有堅實之知識水平及有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能力。
- 三、在所有課程取得合格，以及撰寫一份原創論文和通過該論文之答辯後，得獲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二條 學位後課程**

- 一、澳門大學透過法學院亦授予法學學位後證書，證明獲授予證書者修讀某些法律領域的學位後專業課程。
- 二、經作出適當配合後，規範碩士課程的規則適用於學位後課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

## **第三條 專業領域**

- 一、澳門大學透過法學院在法學專業授予法學碩士。
- 二、在上述相同專業授予學位後證書。
- 三、碩士和學位後證書課程法學專業設五個專業領域：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比較刑事法、比較民事法、國際商法、環境與自然資源法。

## **第四條 期限及時間分配**

- 一、碩士課程為期兩年。法學院院長可根據碩士課程正常運作的需要調整每一學年的開學及結束日期。
- 二、在第一個學年中，課程以授課、準備及提交作業以及課堂考核的方式進行。
- 三、碩士研究的最長期限為碩士課程正常期限的 150%，在職學生為正常期限的 200%。在上述期限內未完成課程者引致學生的除名，但根據規定獲預先許可者除外。
- 四、學位後課程為期一年。

## 第五條 學習計劃

- 一、碩士課程的第一年及學位後課程皆設有必修科目、專業科目和選修科目。
- 二、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比較刑事法專業的必修科目為：法學研究方法及寫作、憲法、行政法和刑法理論。
- 三、比較民事法、國際商法、環境與自然資源法專業的必修科目為：法學研究方法及寫作、國際商法、比較物權法和比較合同法。
- 四、各研究領域的專業科目如下：

研究領域	專業科
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	港澳基本法、行政訴訟法
比較刑事法	比較刑事訴訟法、比較刑事法
比較民事法	比較民事訴訟法、比較商事組織法
國際商法	比較商事組織法、國際仲裁
環境與自然資源法	環境法專題、能源與投資法

- 五、共同選修科目有下列 25 門：

1) 比較經濟法	13)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
2) 區際刑法	14) 國際私法專題
3) 澳門刑法	15) 公共政策分析
4) 澳門檢察制度	16) 行政學理論與實踐
5) 歐洲檢察制度	17) 犯罪學與刑事司法
6) 香港司法制度	18) 法律經濟學
7) 臺灣檢察制度	19) 比較東亞檢察制度
8) 中國內地檢察制度	20) 海商法專題
9) 韓國檢察制度	21) 世界貿易組織專題
10) 日本檢察制度	22) 投資法專題
11) 特別行政區與國際公法專題	23) 專題講座
12) 歐盟經濟與貿易法	24) 任選一門從澳門大學法學院開設的其他碩士課程中的科目
	25) 除本專業科目外，任選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比較刑事法、比較民事法、國際商法、環境與自然資源法方向的專業科目

- 六、每個學生須最少修讀八門科目，其中四門為必修科目，兩門為專業科目，兩門為選修科目。學生所選修的科目必須是其研究領域內或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科目。
- 七、學生必須出席本碩士課程所舉辦的法學研討會和講座。在第一學年中參加法

學院或者大學舉辦的法學研討會和講座十次以上，並提交完整的出席記錄，則視為選修一門選修課。

### **第六條 授課及課時**

- 一、院長在課程主任的協助下，根據授課、研究和考核而為每一領域決定課時的分配。
- 二、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為四十二課時。

### **第七條 出席制度**

碩士學位課程和學位後課程的制度為出席制，修讀的學生必須最少出席三分之二的課時。

### **第八條 等同科目申請**

- 一、等同的申請將按照申請者已修讀課程的科目，或申請者對有關主題的精通程度，根據入學者評選委員會的意見作詳細分析，以確定是否具同等水平。
- 二、等同的申請應在註冊時一起呈交，並須附上所有顯示具備上款所述條件的文件。

### **第九條 評核**

- 一、碩士學位課程和學位後課程中授課部分的評核須考慮學生是否經常出席，對科目的興趣，在課堂及其他課程活動的參與程度，所提交的授課部分作業的水準以及課堂考核的成績。採取評核或考核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
- 二、如採取提交授課部分作業方式進行評核，則以書面方式提交並可在指定的課堂上引介，由授課教師評核或由專門指定者予以評核。作業字數為六千至一萬字，其中不包括司法見解、附錄、附件、註腳和參考書目。
- 三、如採取課堂考核方式進行考核，則由授課教師在該課程結束前最後一次授課時間內進行；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的，則由該科目的全職教師負責考核。缺席課堂考核或者課堂考核未達到 14 分的，則適用本條第 2 款。
- 四、有關成績以零至二十分來評定。
- 五、學位後課程通過所需的分數是每個修讀科目成績至少取得 14 分。
- 六、碩士課程學生提交的論文大綱將由指導委員會評核。相關專業領域的指導委員會由院長指定，課程主任為成員之一。對於論文大綱指導委員會可以不批

- 准、批准或附建議的批准。
- 七、第一學年授課部分成績合格以不低於 14 分（含 14 分）為標準。當作業沒有達到上款所指最低要求時，學生自知道評核結果之日起，有 30 天時間對作業進行改善。
- 八、根據學分制，碩士課程學生欲通過其修讀的課程授課部份須取得二十四個學分，每一門科目三個學分。

## **第十條 證書與證明書**

- 一、完成及通過授課部分的學位後課程及碩士學位課程學生均獲發所選專業學位後證書。

## **第十一條 論文**

- 一、授課部份之成績通知公佈後十五日內，合資格的學生須將欲撰寫之論文題目及大綱、第 9 條第 6 款所指的指導委員會倘有的建議、評核，以及指明擬請教授作為其導師，以書面告知院長，並在法學院辦公室作登記。
- 二、原則上，論文的範圍及內容須與其修讀的必修科目有關。
- 三、院長聽取課程主任意見後，決定是否可接受在不符上款規定下撰寫論文。
- 四、論文應屬原創，由學生獨立撰寫並具有批判及分析精神。論文最少應具有三萬字，其中不包括司法見解、附錄、附件、註腳和參考書目，並且應該提交一份正本和六份複本，學生本人應在第一頁和最後一頁簽名。
- 五、學生如果希望在課程第二年結束之前答辯，應該在第二年上學期結束之前將論文正本和複本一併遞交給法學院辦公室。此後遞交的只能在下一學年考慮。

## **第十二條 論文之指導**

- 一、論文之撰寫應在本大學一名教師或研究人員或由學生從所修科目任課教師中任選的教授指導下進行。
- 二、論文之撰寫亦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之其他高等教育院校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以及在論文所涉及之學術領域之專家指導下進行，該等人士須為有權授予學位之機構認為合資格且在有關論文之學術領域具博士學位者。
- 三、論文指導得有一位澳門大學教授共同參與：如果導師不是澳門大學的，則

- 必須由一位澳門大學教授共同指導。
- 四、導師的更換請求必須基於合理的理由，並且應該由學生或原導師通知法院院長。
  - 五、提交或申請任命導師或要求更換導師應該由指導委員會，經聽取新導師，包括原導師的意見，作審核以及完成審核後向法學院院長建議。基於具體情況，尤其是論文課題涉及澳門法律時，指導委員會得建議指定一名教授共同參與指導論文。
  - 六、指導委員會對所提交的大綱進行形式上的審核並向法院院長建議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在法學院院長批准的情況下，委員會得擴大組成，加入專業人士或向其諮詢意見。

### 第十三條 期間計算之中止

除法律規定之情況外，校長亦得在下列情況下根據法學院院長建議中止計算論文呈交及論文答辯之期間：

- a) 分娩假期或父親身份假期；
- b) 在論文呈交及論文答辯之期間內，學生患上不能在短期內治愈之重病或遭遇嚴重意外；
- c) 基於學生實際擔任的公共職務之性質及重要性而應予中止期間之計算；
- d) 因公務或短期在本地區以外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且經適當許可者。

###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

- 一、評審最終論文之典試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應由課程主任在論文呈交後三十日內與導師協調後，在法學院院長聽取學術委員會建議下，及經研究生院通過後作出。
- 二、典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碩士學位課程所涉及的專業學術領域之兩名教師，一名為澳門大學之教師，另一名儘量為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之教師；
  - b) 論文之導師或一名合作導師。
  - c) 除 a 項所指之教師外，典試委員會之成員還將包括符合相同條件的另外兩名教師，該兩名教師可以是屬澳門大學或不屬澳門大學的教師，作為被委任的非為導師或非為合作導師的任一典試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的替補。如有兩名合作導師，其中一名不能視事時，由另一名替補。
- 三、除上款所指之成員外，典試委員會還可以包括另外兩名澳門大學的教師。
- 四、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將典試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批示以書面通知學生以及張貼於大學內之公共地方。

- 五、典試委員會主席一職由資歷最高且年資最長之成員擔任。
- 六、如果導師或各合作導師均臨時不能出席已定日期的答辯，由主席作出決定另訂日期以進行答辯並通知學生和法學院院長。如果不能視事的原因是長期及確定性的，則須委任一新導師。

### **第十五條 程序步驟**

- 一、在典試委員會之委任批示公布後三十日內，典試委員會作出初端批示，表明接受論文，或建議論文撰寫人對論文作出修改，並說明建議之理由。
- 二、如屬建議修改論文的情況，論文撰寫人得在九十日內對論文作出修改或表示維持原文。該期間不得延長。
- 三、如論文撰寫人在上款所指期間內不呈交經修改之論文，亦無表示不作修改，則視為捨棄。
- 四、按下列時間起算六十日內舉行公開答辯：
  - a) 作出接受論文批示之日；
  - b) 呈交修改論文之日或表示不對論文作出修改之日。

### **第十六條 答辯**

- 一、論文答辯僅得在典試委員會至少三名成員出席，且其中一名為論文導師時方得舉行。
- 二、論文答辯不應超過九十分鐘，典試委員會成員均得參與評審。
- 三、應給予論文撰寫人相等於典試委員會成員所使用之時間作答辯。

###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之決議**

- 一、完成上條所指之答辯後，典試委員會應舉行會議，對典試進行評審，以及透過說明理由之記名投票對論文撰寫人之最後評核作出決議。不允許放棄投票權。
- 二、如表決時票數相同，擔任主席職務之典試委員會成員所投之票具決定性。
- 三、最後評核以“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表示。
- 四、除了上款之規定外，已通過的論文撰寫人的成績以零至二十分來評定。根據其所取得的分數，分別以良好（十四至十六分），優良（十七至十八分），優秀（十九至二十分）作評級。碩士課程的通過必須至少取得良好一級中的最低分數。

- 五、對論文答辯及典試委員會會議須作記錄，其中須載有每一成員所投之票及投票理由之說明。
- 六、上述記錄須提交教務委員會確認。
- 七、碩士及學位後證書之頒授儀式及其他手續，依澳門大學相關規則規定之程序為之。

## **第十八條**

### **教學語言和學術教學指導**

- 一、教學語言主要是中文。研討會和講座不包括在此條規定內，其係按事前所定的語言及條件進行。
- 二、碩士學位課程及學位後課程的學術及教學指導由法學院院長負責，院長須聽取學術委員會意見。
- 三、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及學位後課程的教員由具博士學位的教師擔任，院長在聽取學術委員會的意見後，也可指定具碩士學位或相等學歷的訪問教師或澳門大學法學院的訪問教師擔任。
- 四、法學院的訪問教師可選擇與具博士學位的教師，尤其是法學院的其他教師或訪問教師，聯合進行學術教學指導及授課。

## **第十九條**

### **選科**

- 一、碩士學位課程及學位後課程的報讀者須連同報讀申請書指明專業、研究方向及擬修讀的選科科目，以及如所選科目於相關學年未能開辦時的兩門備選科目。
- 二、選科科目的指定為確定性，但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致使首選科目或次選科目均未能於相關學年開辦則除外。

## **第二十條**

### **第二次報讀**

- 一、未能通過論文最終考試的學生可再次申請報讀碩士課程的第二年。申請須於不合格成績公布日起三十天內向法學院院長提出。
- 二、由院長委任且課程主任為成員之一的指導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指的申請作出評審。
- 三、在第二款的情況下，被接納第二次報讀的學生須於獲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內按照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所規定的程序及手續提交一份新的論文大綱。
- 四、本條規定的指導委員會對第二次報讀申請所作的決定，須於接到申請之日起十五天內公開及於大學一處公共地方公布。

## **第二十一條**

### **轉換課程或研究領域**

- 一、具有學位後課程證書者如每科獲得 14 分並符合第 9 條第 6 款所定條件，可申請修讀碩士課程。
- 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入讀碩士課程第二年的申請須於成績公布後的三十天內提交。
- 三、如屬轉換研究領域的情況，在原修讀課程中授課部份已選修的科目可算入在轉修課程的選修科目中，但有關學生必須在原先授課部分已取得第九條所定的合格成績。
- 四、按本條規定有關申請轉換研究領域的最終決定權屬指導委員會。
- 五、本條規定的有關指導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須於收到申請十五天內公開及於大學一處公共地方公佈。

## **第二十二條**

### **科目重修**

- 一、學生可於緊接的學年重修任何科目，只要該科目有開辦即可，而不論其是否已取得合格，但須於報讀期限內提交申請。學生須取得法學院院長於聽取課程主任的意見後作出的預先許可，並須繳付相應的學費。
- 二、在上款所定的情況下，只有最近的分數會記錄在成績單上及在總評分時考慮。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次報讀、轉換課程及重修科目的時間限制**

第四條第四款所定的時間限制適用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情況。

## **第二十四條**

### **學費及報讀**

- 一、繳交學費後才可註冊及修讀課程。
- 二、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及學位後課程的學費由澳門大學決定。

## 第二十五條 疑問及遺漏

- 一、如有任何遺漏，按適用法例及澳門大學現行規章處理。
- 二、在適用本規章時，如有任何疑問或遺漏，由院長作出決定。如有需要，院長經聽取法學院學術委員會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 第二十六條 附件

附件為法學碩士（中文）及學位後證書課程之學習計劃。

## 決定

基於行使指引權並听取院學術委員會意見後，決定：

1. 核准對澳門大學法學院現行中文法學碩士及學位後課程教學規章個別條款所作必要的替換，刪減和增補等修改。
2. 本決定追溯至 2013 年 9 月 1 日生效。

附件一：學習計劃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課程  
學習計劃

科目	學分
<b>第一學年</b>	
<b>必修科</b>	
法學研究方法及寫作	3
憲法	3
行政法	3
刑法理論	3
<b>專業科</b>	
港澳基本法	3
行政訴訟法	3
<b>選修科</b>	
在選修科目表中任選兩門科目	6
<b>第二學年</b>	
畢業論文	6
<b>總學分</b>	<b>30</b>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比較刑事法）課程  
學習計劃

科目	學分
<b>第一學年</b>	
<b>必修科</b>	
法學研究方法及寫作	3
憲法	3
行政法	3
刑法理論	3
<b>專業科</b>	
刑事訴訟法	3
比較刑事法	3
<b>選修科</b>	
在選修科目表中任選兩門科目	6
<b>第二學年</b>	
畢業論文	6
<b>總學分</b>	<b>30</b>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比較民事法）課程  
學習計劃

科目	學分
<b>第一學年</b>	
<b>必修科</b>	
法學研究方法及寫作	3
國際商法	3
比較物權法	3
比較合同法	3
<b>專業科</b>	
比較民事訴訟法	3
比較商事組織法	3
<b>選修科</b>	
在選修科目表中任選兩門科目	6
<b>第二學年</b>	
畢業論文	6
<b>總學分</b>	<b>30</b>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國際商法）課程  
學習計劃

科目	學分
<b>第一學年</b>	
<b>必修科</b>	
法學研究方法及寫作	3
國際商法	3
比較物權法	3
比較合同法	3
<b>專業科</b>	
國際仲裁	3
比較商事組織法	3
<b>選修科</b>	
在選修科目表中任選兩門科目	6
<b>第二學年</b>	
畢業論文	6
<b>總學分</b>	<b>30</b>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環境與自然資源法）課程  
學習計劃

科目	學分
<b>第一學年</b>	
<b>必修科</b>	
法學研究方法及寫作	3
國際商法	3
比較物權法	3
比較合同法	3
<b>專業科</b>	
環境法專題	3
能源與投資法	3
<b>選修科</b>	
在選修科目表中任選兩門科目	6
<b>第二學年</b>	
畢業論文	6
<b>總學分</b>	<b>30</b>

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比較經濟法	3
區際刑法	3
澳門刑法	3
澳門檢察制度	3
歐洲檢察制度	3
香港司法制度	3
臺灣檢察制度	3
中國內地檢察制度	3
韓國檢察制度	3
日本檢察制度	3
特別行政區與國際公法專題	3
歐盟經濟與貿易法	3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	3
國際私法專題	3
公共政策分析	3
行政學理論與實踐	3
犯罪學與刑事司法	3
法律經濟學	3
比較東亞檢察制度	3
海商法專題	3
世界貿易組織專題	3
投資法專題	3

專題講座	3
任選一門從澳門大學法學院開設的其他碩士課程中的科目	3
除本專業科目外, 任選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比較刑事法、 比較民事法、國際商法、環境與自然資源法方向的專業科目	3 - 6